

第 1322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125DS 號

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——
船灣陳屋及船灣倉屋(又稱江庫花園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,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91753/GAZ/SW/1001 號及第 91753/GAZ/TSG/1002 號以及收地圖則第 TPM6974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,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,位於施工區界限,建造約 2.2 公里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;
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以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: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

地段編號

26	第 291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
26	第 29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
26	第 296 號 D 分段餘段(部分)
26	第 301 號餘段(部分)
26	第 30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
26	第 303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(部分)
26	第 303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(部分)
26	第 303 號 C 分段(部分)
26	第 304 號(部分)
26	第 310 號 B 分段(部分)
26	第 310 號 C 分段(部分)
26	第 311 號 B 分段(部分)
26	第 311 號 C 分段(部分)
26	第 31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
26	第 31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
26	第 31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
26	第 314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(部分)
26	第 31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
26	第 315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
26	第 315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
26	第 318 號 A 分段(部分)
26	第 318 號 B 分段(部分)
26	第 318 號 C 分段(部分)
26	第 353D 號

丈量約份編號

26
26
26
26
26
26
26
26
26
26

地段編號

第 359 號餘段 (部分)
第 360 號餘段 (部分)
第 389 號 (部分)
第 391 號 (部分)
第 405 號 (部分)
第 406 號 C 分段 (部分)
第 407 號
第 409 號 (部分)
第 412 號 (部分)
第 414 號 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中西區民政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
大埔政府合署地下
大埔民政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大埔汀角路
大埔政府合署 1 樓
大埔地政處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 33 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(由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)

新界西貢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
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 12 樓
環境保護署辦事處
(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)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 (北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該圖則和計劃的電子版本，可於發展局網頁瀏覽：(網址：https://www.devb.gov.hk/tc/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/gazette/index.html)。)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九龍長沙灣英華街 8 號渠務大樓 14 樓渠務署污水處理服務科淨化海港計劃部 (電話：3965 8625)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：

由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：

- (1)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，把反對書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辦事處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 3153 2581；或
- (3) 電郵至 (sewerage_gazette@epd.gov.hk)。

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：

- (1)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，把反對書送達新界西貢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 12 樓環境保護署辦事處。辦事處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 3153 2581；或
- (3) 電郵至 (sewerage_gazette@epd.gov.hk)。

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。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反對書須不遲於 2026 年 5 月 5 日送達環境保護署署長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（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）。

2026 年 3 月 6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宏